

大甲鐵砧山場地借用申請

活動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
申請單位			
聯絡地址 (公文寄送)	□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
聯絡 E-MAIL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活動場地及範圍	雕塑公園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) 點 分至 點 分，共計 小時		
參與對象及人數			
活動簡介			
活動照片	活動結束後請提供照片，並 email 至信箱： doliy0831@taichung.gov.tw		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窗口：陳小姐 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58513

傳真電話 04-25293618 e-mail：doliy0831@taichung.gov.tw

二、場地借用請於兩周前提出申請。

三、借用完畢請負責場地清潔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
四、旅客服務中心已委外營運，借用請洽「威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電話：04-26874543。